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107号 1998年10月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26号）已印发给你们，现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对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以下简称金融“三乱”）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敏感度高，情况较为复杂，事关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定，我省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精心组织，谨慎操作。为加强对整顿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省计经委、财政厅、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民政厅、工商局、公安厅、审计厅、监察厅、乡镇企业局、省供销社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的主要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清理整顿工作要在县以上政府集中领导下统一进行，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责，人民银行市、县分支行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

二、根据统一部署，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坚决执行中央和国务院整顿金融“三乱”的决定，对本地区、本部门制定的涉及金融业务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根据整顿实施方案确定的清理整顿范围、对象、政策措施和实施步骤，按照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第247号令），结合实际情况，统一部署，依法整顿，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自纠工

作要于今年年底前结束。财政中介机构（国债服务部等）和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清理整顿工作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凡未经依法批准以各种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乱集资必须一律停止，对已吸收的公众存款要组织好清退。我省各级政府和部门一律不得批准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非法金融机构，工商管理部门不得对其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对各类基金会、互助会、储金会、资金服务部、股金服务部、结算中心、投资公司等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自查，限期清理整顿，不得超越国家政策范围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金融业务活动。供销社对新吸收的社员股金，不再实行“保息分红”；对过去以保息分红形式吸收的老股金，用3年时间平稳过渡，按照合作制原则进行规范管理。凡对上述机构超过实施方案规定的整顿限期继续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以及新发生乱集资和乱批设金融机构的，一经发现，立即予以取缔；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妥善处理债权债务，确保社会安定。按照“谁主管，谁整顿；谁批准，谁负责；谁用钱，谁还债；谁担保，谁负相应责任”的原则，审慎妥善处理债权债务，特别要注意优先处理个人到期债务的清偿问题，金融“三乱”发生地的地方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维护当地正常的金融秩序，避免引起大的社会波动。有关金融“三乱”的债务偿还和资产处理方案，应在报地方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对在整顿工作中遇到和发生的重大情况与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